责任编辑 全琦玉 邮箱 tongqy@stdaily.com

在中国实验动物学科发展大会上,专家提出——

以动物模型技术创新优化疫病防控体系

◎本报记者 **张佳星**

"我国已建立对猴痘病毒敏感的小鼠模型。猴痘病毒的非人灵长类动物模型构建也取得了非常好的进展。"在日前召开的中国实验动物学科发展大会上,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所长、国家动物模型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彭小忠介绍,动物模型将为猴痘疫苗以及相关药物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撑。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动物实验研究是疫苗、药物研发的"限速"环节。针对病原体开发的疫苗、抗体、药物等,必须在动物"感染者"身上进行验证,才能开展临床研究。动物模型的构建能力,是科技快速反应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为此,多部门联合发力构建我国国家动物模型创新体系。

凝聚合力,提升实验动物研究能力

为推动我国动物模型领域创新能力整体跃升,在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政府部门的支持下,以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为主体的国家动物模型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启动建设。

"在医药领域组建动物模型技术创新中心,将为提升我国实验动物研究能力、推动医药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科技支撑。"科技部副部长陈家昌指出,创新中心应聚焦重大疾病动物模型创建、疫苗和药物临床检测、平台建设等重要任务,产出原创性突破性成果。在紧密对接企业科技需求、促进前沿技术成果转化的同时,探索多方协同模式,强化创新资源的开放共享。

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曾益新强调,

实验动物是所有科学研究的基础,创新中心建设应对标国际最先进的标准,瞄准制约生命科学和卫生健康研究发展的瓶颈问题,引领全国实验动物和模式动物的发展。

"创新中心将统筹全国优势力量,促进有效协同,形成合力,为动物模型提供高质量源头技术供给。"彭小忠介绍,按照科技部的部署要求,创新中心已启动分中心的运营建设,正在北京、河北、天津、海南等地筹划部署非人灵长类动物资源、小型猪资源、慢病动物模型、药物转化平台等基地,并与当地政府和医学院校进行对接,探索共建共享新模式。

瞄准瓶颈,开展核心技术攻关

"在医学和生物学研究中,实验动物模型具有提示和先导作用,其作用不可替代。"中国工程院副院长、中国医学科学院院长、北京协和医学院校长王辰院士介绍,

动物实验对人起到重要的推演、"影射"作用。与此同时,人和动物之间仍存在着难以逾越的比较生物学鸿沟,其间的逻辑需要进一步研究。

彭小忠还表示,模型动物作为"动物病人",可以帮助研究者开展由表及里的系统辨证研究,进而揭示疾病规律、阐明疾病机理。但由于动物与人的差异,仍存在超过一半的药物在临床试验中后期无法重复动物实验有效性的情况。随着抗肿瘤药物研制的进展,这一问题尤为突出,动物实验有效性可以重复的概率低于5%。

针对动物模型在服务生命健康、医学研究等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王辰认为,应加强比较生物学研究,通过生物之间的比较找到与人相关的健康问题定位,助力人、动物、环境"一同健康"(One Health)目标的达成。创新中心的建设将有助于提升我国在比较生物学研究,尤其是动物模型和模式动物的研究和创制能力。

"近年来在猕猴克隆技术、大动物编辑技术、突发传染病动物模型等方面,我国始终走在世界前列。"彭小忠表示,下一步创新中心将继续开展动物模型关键技术的科技攻关、覆盖未来疾病的前瞻性动物模型研究,利用时空组学技术推进时空全景图式数字化工作,构建精准转化动物模型平台,进一步推进动物模型领域的技术创新。

科技日报北京1月11日电(记者刘垠)记者11日从财政部获悉,为深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规范和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更好推动数字经济发展,近日,财政部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具体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实施保障共三方面十八条内容。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有关负责人说,针对当前数据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指导意见》提出,要以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红利、充分释放数据资产价值为目标,以推动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为主线,有序推进数据资产化,加强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更好发挥数据资产价值。

《指导意见》明确了工作原则,即坚持确保安全与 合规利用相结合、坚持权利分置与赋能增值相结合、 坚持分类分级与平等保护相结合、坚持有效市场与有 为政府相结合、坚持创新方式与试点先行相结合。

《指导意见》还确定了主要任务,包括依法合规管理数据资产、明晰数据资产权责关系、完善数据资产相关标准、加强数据资产使用管理、稳妥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健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畅通数据资产收益分配机制、规范数据资产销毁处置、强化数据资产过程监测、加强数据资产应急管理、完善数据资产信息披露和报告、严防数据资产价值应用风险12方面内容。

《指导意见》明确将安全贯穿数据资产管理全过程,涉及处理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政部印发指导意见加强数据资产管理

(上接第一版)

(三)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推进 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深度融合,加快建设 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发展 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绿色环保产业、现 代服务业。严把准入关口,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 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大力推进传统产业工 艺、技术、装备升级,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实施清洁 生产水平提升工程。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超低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 发展。大力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加快铁路专 用线建设,提升大宗货物清洁化运输水平。推进 铁路场站、民用机场、港口码头、物流园区等绿色 化改造和铁路电气化改造,推动超低和近零排放 车辆规模化应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应 用。到2027年,新增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力争 达到45%,老旧内燃机车基本淘汰,港口集装箱铁 水联运量保持较快增长;到2035年,铁路货运周 转量占总周转量比例达到25%左右。

(四)推动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持续深化重点领域节能,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提升重点用水行业、产品用水效率,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健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制度,推广节地技术和模式。建立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促进废旧风机叶片、光伏组件、动力电池、快递包装等废弃物循环利用。推进原材料节约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2035年,能源和水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四、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五)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京津冀 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为主战场, 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 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 代工程。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 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因地制宜采取清 洁能源、集中供热替代等措施,继续推进散煤、燃 煤锅炉、工业炉窑污染治理。重点区域持续实施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研究制定下一阶段机动车 排放标准,开展新阶段油品质量标准研究,强化 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加强区域联防联控,深化重 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持续实施噪声污 染防治行动。着力解决恶臭、餐饮油烟等污染问 题。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 理。到2027年,全国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下降到 28 微克/立方米以下,各地级及以上城市力争达 标;到2035年,全国细颗粒物浓度下降到25微克/ 立方米以下,实现空气常新、蓝天常在。

(六)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 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深入推进长江、黄河等大 江大河和重要湖泊保护治理,优化调整水功能区 划及管理制度。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备 用水源地建设。基本完成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 治,全面建成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推行重点行 业企业污水治理与排放水平绩效分级。加快补齐 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建设城市污水管 网全覆盖样板区,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 利用,建设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因地制宜 开展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基本消除城乡黑 臭水体并形成长效机制。建立水生态考核机制, 加强水源涵养区和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强化水 资源统一调度,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坚持陆海统 筹、河海联动,持续推进重点海域综合治理。以海 湾为基本单元,"一湾一策"协同推进近岸海域污 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和岸滩环境整治,不断提升 红树林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 海水养殖环境整治。积极应对蓝藻水华、赤潮绿 潮等生态灾害。推进江河湖库清漂和海洋垃圾治 理。到2027年,全国地表水水质、近岸海域水质 优良比例分别达到90%、83%左右,美丽河湖、美丽 海湾建成率达到40%左右;到2035年,"人水和谐"

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基本建成。 (七)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土壤 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防新增污染,逐步解决长 期积累的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问题。强化优 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扎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 用和风险管控,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全覆盖。依法加强建设用地用途变更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的联动监管,推动大型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适时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开展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严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风险。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到2027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4%以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到2035年,地下水国控点位 I — IV 类水比例达到80%以上,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八)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加快 "无废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推动实现城乡"无废"、环境健康。加强固体废物 综合治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塑料 污染。深化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工作,严防各 种形式固体废物走私和变相进口。强化危险废 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以长江经济带、黄河流 域等为重点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制定有毒有 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法规。到2027年,"无 废城市"建设比例达到60%,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明显下降;到2035年,"无废城市"建设实现全覆 盖,东部省份率先全域建成"无废城市",新污染 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五、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 定性持续性

(九)筑牢自然生态屏障。稳固国家生态安全 屏障,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廊道保 护建设。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 地体系建设,完成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实 施全国自然生态资源监测评价预警工程。加强生 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建设,强化统一监管。严格 对所有者、开发者乃至监管者的监管,及时发现和 查处各类生态破坏事件,坚决杜绝生态修复中的 形式主义。加强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开展生态保 护修复成效评估。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 化监督,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机 制。到2035年,国家公园体系基本建成,生态系统格局更加稳定,展现美丽山川勃勃生机。

(十)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继续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大草原和湿地保护修复力度,加强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聚焦影响北京等重点地区的沙源地及传输路径,持续推进"三北"工程建设和京津风沙源治理,全力打好三大标志性战役。推进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到2035年,全国森林覆盖率提高至26%,水土保持率提高至75%,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十一)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落实"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更新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健全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全面保护野生动植物,逐步建立国家植物园体系。深入推进长江珍稀濒危物种拯救行动,继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措施落实。全面实施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建设现代海洋牧场。到2035年,全国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18%,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

六、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

(十二)健全国家生态安全体系。贯彻总体 国家安全观,完善国家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加强与经济安全、资源安全等领域协作,健全国 家生态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应对 管理体系,提升国家生态安全风险研判评估、监 测预警、应急应对和处置能力,形成全域联动、立 体高效的国家生态安全防护体系。

(十三)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强化国家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作用,构建严密的核安全责任体系,全面提高核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与我国核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核安全监管体系,推动核安全高质量发展。强化首堆新堆安全管理,

定期开展运行设施安全评价并持续实施改进,加快老旧设施退役治理和历史遗留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加强核技术利用安全管理和电磁辐射环境管理。加强我国管辖海域海洋辐射环境监测和研究,提升风险预警监测和应急响应能力。坚持自主创新安全发展,加强核安全领域关键性、基础性科技研发和智能化安全管理。

(十四)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加强生物技术及 其产品的环境风险检测、识别、评价和监测。强化 全链条防控和系统治理,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 防控体系。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开展外来入侵 物种普查、监测预警、影响评估,加强进境动植物 检疫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健全种质资源保护 与利用体系,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

(十五)有效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大力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气候变化观测网络建设,强化监测预测预警和影响风险评估。持续提升农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等领域的气候韧性,加强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气候风险管理。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强化区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到2035年,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

(十六)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坚持预防为主,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完善国家环境应急体制机制,健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体系,完善上下游、跨区域的应急联动机制。强化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等重点领域以及管辖海域、边境地区等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实施一批环境应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建立健全应急响应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升环境应急指挥信息化水平,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

七、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示范样板

(十七)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聚焦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加强绿色发展协作,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完善京津冀地区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加快建设生态环境修复改善示范区,推动雄安新区建设绿色发展城市典范。在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中坚持共抓大保护,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示范带。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领域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共建国际一流美丽湾区。深化长三角地区共保联治和一体化制度创新,高水平建设美丽长三角。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各地区立足区域功能定位,发挥自身特色,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省域篇章。

(十八)建设美丽城市。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推进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的美丽城市建设。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强化城际、城乡生态共保环境共治。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提高大中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推动中小城市和县城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促进环境公共服务能力与人口、经济规模相适应。开展城市生态环境治理评估。

(十九)建设美丽乡村。因地制宜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废旧农膜分类处置,聚焦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强化系统治理。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和黑臭水体。建立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制度。科学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乡村风貌引导。到2027年,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40%;到2035年,美丽乡村基本建成。

(二十)开展创新示范。分类施策推进美丽城市建设,实施美丽乡村示范县建设行动,持续推广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推动将美丽中国建设融入基层治理创新。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绿色创新。支持美丽中国建设规划政策等实践创新。

八、开展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

(二十一)培育弘扬生态文化。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培育生态文明

主流价值观,加快形成全民生态自觉。挖掘中华 优秀传统生态文化思想和资源,推出一批生态文 学精品力作,促进生态文化繁荣发展。充分利用 博物馆、展览馆、科教馆等,宣传美丽中国建设生 动实践。

(二十二)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发展绿色旅游。持续推进"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鼓励绿色出行,推进城市绿道网络建设,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垃圾分类管理水平,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全覆盖。构建绿色低碳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探索建立"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

(二十三)建立多元参与行动体系。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和群团组织广泛动员作用,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深化环保设施开放,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服务。

九、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

(二十四)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深化生态文 明体制改革,一体推进制度集成、机制创新。强 化美丽中国建设法治保障,推动生态环境、资源 能源等领域相关法律制定修订,推进生态环境法 典编纂,完善公益诉讼,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司法 保护,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加强行政执 法与司法协同合作,强化在信息通报、形势会商、 证据调取、纠纷化解、生态修复等方面衔接配 合。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实施 最严格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完善环评源头预 防管理体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加快构建环 保信用监管体系。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 改革,探索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评价。完 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国土空间用 途管制制度。强化河湖长制、林长制。深入推进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不顾生态环 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严 格问责、终身追责。强化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充 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职能作用,强化对生态和环 境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深化省以下生态环 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 市县生态环境队伍专业培训工程。加快推进美 丽中国建设重点领域标准规范制定修订,开展环 境基准研究,适时修订环境空气质量等标准,鼓 励出台地方性法规标准。

(二十五)强化激励政策。健全资源环境要 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把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 权、排污权等纳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盘子。 强化税收政策支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完 善征收体系,加快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征收范 围。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结果应用。 综合考虑企业能耗、环保绩效水平,完善高耗能 行业阶梯电价制度。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构 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 收费机制。完善以农业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经济 激励政策,支持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整县推进畜 禽粪污收集处理利用。建立企业生态环保费用 提取使用制度。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 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和投融资模式创 新。推进生态综合补偿,深化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机制建设。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支持力度, 优化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财政资源配置,确保投入 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 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引导各类金融 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探索区域性环保建设 项目金融支持模式,稳步推进气候投融资创新, 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融资支持。

(二十六)加强科技支撑。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创新生态环境科技体制机制,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把减污降碳、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污染物治理、核安全等作为国家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引导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共建一批绿色低碳产业创新中心,加大高效绿色环保技术装备产品供给。实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重大行动,推进"科技创新2030-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重大项目,建设生态环境领域大科学装置和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

中心、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创新平台。加强生态文明领域智库建设。支持高校和科研单位加强环境学科建设。实施高层次生态环境科技人才工程,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生态环境人才队伍。

(二十七)加快数字赋能。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构建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实施生态环境信息化工程,加强数据资源集成共享和综合开发利用。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健全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加强生态质量监督监测,推进生态环境卫星载荷研发。加强温室气体、地下水、新污染物、噪声、海洋、辐射、农村环境等监测能力建设,实现降碳、减污、扩绿协同监测全覆盖。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预测预报水平。实施国家环境守法行动,实行排污单位分类执法监管,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加快形成智慧执法体系。

(二十八)实施重大工程。加快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工程,支持能源结构低碳化、移动源清洁化、重点行业绿色化、工业园区循环化转型等。加快实施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支持重点领域污染减排、重要河湖海湾综合治理、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新污染物治理等。加快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地区防沙治沙、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等。加快实施现代化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城乡和园区环境设施、生态环境智慧感知和监测执法应急、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等。

(二十九)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人 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共建清洁美丽世界。坚持共 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 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气候治理体系。深化应对气 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海洋污染治理、核安全 等领域国际合作。持续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绿 色发展。

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美 丽中国建设的全面领导,完善中央统筹、省负总 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中央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 促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研究制 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深入推进中央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美丽中国建设情况作为督 察重点。持续拍摄制作生态环境警示片。制定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建 立覆盖全面、权责一致、奖惩分明、环环相扣的责 任体系。各地区各部门要把美丽中国建设作为 事关全局的重大任务来抓,落实"党政同责、一岗 双责",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人大及其 常委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立法工作和法律实施 监督。各级政协加大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协商和 民主监督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推进美丽中 国建设年度工作情况,书面送生态环境部,由其 汇总后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三十一)压实工作责任。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制定分领域行动方案,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快形成美丽中国建设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推动任务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加强统筹协调、调度评估和监督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分类施策、分区治理,精细化建设。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应当结合地方实际及时制定配套文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衔接,把握好节奏和力度,协调推进、相互带动,强化对美丽中国建设重大工程的财税、金融、价格等政策支持。

(三十二)强化宣传推广。持续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究、学习宣传、制度创新、实践推广和国际传播,推进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通过全国生态日、环境日等多种形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发布美丽中国建设白皮书。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在美丽中国建设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三十三)开展成效考核。开展美丽中国监测评价,实施美丽中国建设进程评估。研究建立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制定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适时将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过渡到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考核工作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

(新华社北京1月11日电)